

关于 2021 年度西安市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结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（办公室）：

按照《西安市社会科学规划基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办将于近日开展 2021 年度西安市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结项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项范围

- 1.2021 年度西安市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（含委托）；
- 2.2020 年度西安市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延期项目；
- 3.其它申请结项项目（具体须与市规划基金办沟通）。

二、结项要求

1.结项项目需按照要求填写《西安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书》一份，并按照《西安市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课题成果》样表格式要求填写结项成果一式三份，结项成果须制作成胶装本（成果转化、发表文章、阶段性成果等附件材料一律统一装订在成果册内，课题支撑材料要尽量细化、具体、全面），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、汇总。《西安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书》和《西安市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课题成果》格式在西安社科网下载。凡不按格式要求装订的成果一律不予受理。如有申请延期、变更的项目，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说明原因，科研管理部门初审同意统一填写《延期审批表》《变更审批表》签字盖章后，报市社科规划基金办。

2.结项项目受理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8 日—11 月 12 日（工作日），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将初审后的结项成果（含电子版）送交市社科规划基金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结项电子版成果报送要求:

一级文件包: 单位名称

例: 西北大学

二级文件包: 课题主持人姓名(项目编号)

例: 张三(19J100)

二级文件包内包含两个文档:

课题主持人姓名: 西安市社科规划基金项目成果

课题主持人姓名: 西安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书

例: 张三: 西安市社科规划基金项目成果

张三: 西安市社科规划基金项目结项书

三、结项评审

1.结项项目由西安市社科规划基金办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。评审结果按照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。

2.合格以上的项目将发放结项证书并拨付剩余的资助经费,评审不合格的项目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因申报单位多、数量大,为保证各科研管理部门顺利申报结项材料,避免人员聚集,请来办理之前打电话预约。

联系电话: 85539519

联系人: 周忆南

西安市社会科学规划基金管理办公室

2021年10月26日